

编号：【2025】诚信(01)咨询-0344

2024 年第一轮“以旧换新”消费券活动 资金审核和绩效评价服务项目 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4 年第一轮“以旧换新”消费券活动资金审核
和绩效评价服务项目

2024 年第一轮“以旧换新”消费券活动资金审核和绩效评价服务项目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商务厅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东外经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劲松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皓喆 020-38812992

乙方（受托方）：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 1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谢园保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璐 18928901690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2024 年第一轮“以旧换新”消费券活动资金审核和绩效评价服务项目服务一事，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2024 年第一轮“以旧换新”消费券活动资金审核和绩效评价服务项目。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的主要内容是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1. 服务内容：2024 年第一轮“以旧换新”消费券活动资金审核和绩效评价服务项目；

2. 服务范围与对象：

2.1. 对各地市 2024 年第一轮以旧换新消费券补贴活动资金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核实资金支出明细，核定财政补贴金额，并出具审核意见报告。

2.2. 按照广东省商务厅要求开展 2024 年第一轮以旧换新消费券补贴活动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配合做好资金审核材料整理等相关工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

1. 负责对核查全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派出联络员与乙方沟通，检查乙方工作进度、质量及遵守工作纪律的情况。
2. 甲方配合提供所需资料给乙方。如资料需核对和补充，甲方应要求被审单位配合并及时提供所需的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
3. 甲方答复乙方与审核和评价工作相关的疑问。
4. 甲方应按约定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

(二) 乙方：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为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乙方应在收到项目资料后，于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的核查工作。
2. 乙方必须严格保持项目材料的规范性和完整性，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委托事项的进展情况。
3. 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服务项目，按照甲方要求提交核查情况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
4. 乙方应对核查报告和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合规性负责，且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5. 乙方应在工作完成后将项目材料交还甲方保管。

第四条 服务期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条 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服务工作成果提交甲方验收，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工作期限为 30 个工作日，并在验收工作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2. 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服务工作成果后 30 个工作日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工作期限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验收合格。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包含固定费用及据实结算费用两部分，具体如下：

(1) 固定费用为人民币捌万叁仟陆佰元整 (¥83,600.00)，含人工费用、出具报告费用、管理费用、税费等。

(2) 据实结算费用包括餐费、住宿费、交通费，结算方式如下：

餐费按照每人每天 100 元标准结算；住宿费按照实际发生金额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每人每天 200 元；往返市县的交通费参照《省直机关和事业单位省内乘用非公共交通工具出差定额包干管理办法》定额包干标准执行，一次出行需要到达两个及以上目的地的，以距离最远目的地使用定额包干标准；赴市县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实行定额包干，每人每天 80 元。乙方需向甲方提交项目组费用汇总表，并提供项目组现场工作照片、住宿发票等作为依据，甲方审核乙方提供材料后确认费用。

上述服务费用的含税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玖万陆仟捌佰元整(¥96,800.00)，核算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支付。

2. 服务合同甲方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甲方支付固定费用的 50%，即人民币肆万壹仟捌佰元整(¥41,800.00)；

(2) 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服务项目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提出付款申请支付固定费用剩余的 50%，即人民币肆万壹仟捌佰元整(¥41,800.00)。并提交餐费、住宿费、交通费费用汇总表及其他佐证材料，甲乙双方确定据实结算费用的具体金额后，乙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甲方支付据实结算费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万叁仟贰佰元整(¥13,200.0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 名：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支行

帐 号：82230078801600001035

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其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提供的方案、文件及其相关资料涉及的技术、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内容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依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中所包含的创意、设计、图形、图片、文

字等,以及乙方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作品,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

逾期支付费用或无正当理由拒收专项检查辅助服务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0.5%作为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3%。

(二) 乙方

1.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0.5%作为违约金;如乙方逾期完成服务内容累计达20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将已收取的款项退还甲方,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所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就该部分损失对甲方作出相应赔偿。

2.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验收未通过,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修改并完成验收,经修改后再次验收依然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已收取的款项退还甲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所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就该部分损失对甲方作出相应赔偿。

第九条 保密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所签署的附件《保密协议》。

2. 附件《保密协议》不因本合同无效或解除或终止而无效或终止,保密期限至信息披露方对外正式公开有关保密信息时为止。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超出任何一方事先预料或合理控制的原因,而使对方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则该方应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但是,该方应当立即将该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对方,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或损害的发生。如因一方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或损害的发生,而导致损失进一步扩大或损害发生的,应对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相应责任。

2. 如果一方迟延履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权利义务时终止。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确定的项目联系人为本项目的负责人，全程跟进项目、协调项目进展、组织双方沟通交流和协调双方关系。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保密协议

甲方：广东省商务厅（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邓威

签约地点：广州市

日期：2015.9.18

乙方：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约地点：广州市

日期：2015.9.18